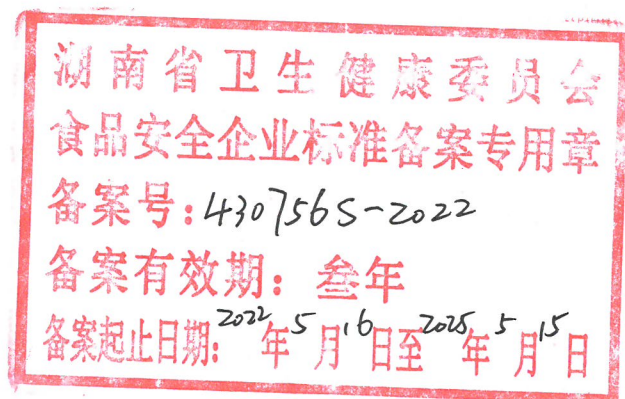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康悦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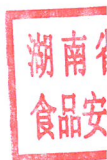
Q/KYJY 0009S-2022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刺梨酒



2022-4-6 发布

2022-5-16 实施



湖南康悦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康悦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康悦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康悦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哲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刺梨酒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刺梨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运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或干葛根、新鲜或干刺梨、大米为原料，新鲜刺梨榨汁（或干刺梨），葛根为主原料（80%）经洗净、晾干、粉碎、蒸煮与大米为辅料（20%）混合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干刺梨浸泡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而成的刺梨酒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本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27588-2011 露酒
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.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棕褐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, 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, 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的检验。用鼻嗅、口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、气味、风格。
香气	诸香和谐	
滋味	醇和, 舒顺谐调, 酒体完整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组织形态	清亮透明, 允许有少量沉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12.0-45.0	GB 5009.225
甲醇 / 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 / 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 / (mg/L) ≤	0.16	GB 5009.12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由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抽随机抽取n箱，再从n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3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足3.0L时，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，保留备查。

表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 (箱)	样品数量 (瓶)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4.3 出厂检验

4.3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觉要求、酒精度、干浸出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，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；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抽样，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，若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5.1.3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5.4 贮存

贮存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